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臺史前館秘字第 091003529 號函訂定

-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所屬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除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其內容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六日為原則，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在上述期限以內辦結者，應簽請核准延長，並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以書面先行告知陳情人。
- 三、各單位如連續收到同一案由之人民陳情案件（含同一陳情人）得予併案辦理，如陳情案件業已答覆陳情人後，上級機關再交辦同一案件，且來文時敘明查明處理逕覆並見覆者，應將辦理情形答覆交辦機關。
- 四、受理陳情案件非屬本館職掌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辦理，並副知陳情人及秘書室後結案；經列管之陳情案件，應具體答覆陳情人，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有關機關及秘書室，以便銷號。
- 五、人民言詞陳情者，各單位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聆聽陳訴後，填寫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並請陳情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 六、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單位應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
- 七、人民陳情案件比照本館公文時效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細則辦理獎懲事宜。

人民陳情案件流程圖

